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02496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催繳應受送達人SUSWANDI (護照號碼：T822***)、DEWANTORO(護照號碼：A4016***)，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行政罰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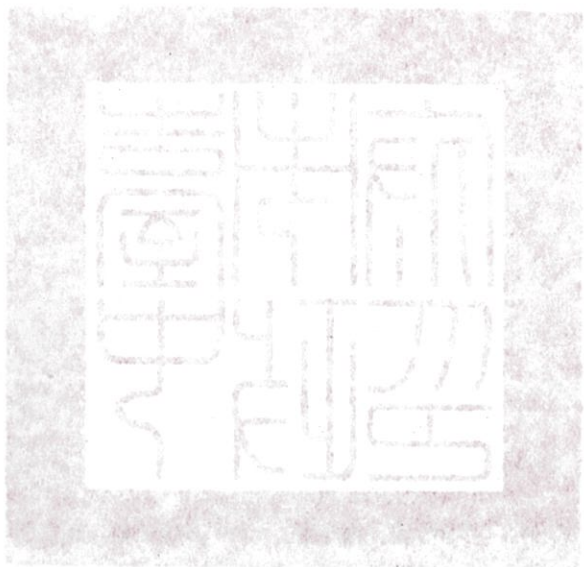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依就業服務法第76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，業經本府分別以104年府授勞外字第10400244332號及第10400244333號行政處分書依法裁處在案，因渠等於103年4月19日離境，催繳函件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辦理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於本公告生效10日內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本府將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公告自公告之翌日起，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

董事長 蔡其昌